

# 嘉義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之「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型塑方案）」
- 二、考試院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修正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1 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

## 貳、目標

- 一、激勵工作意願，發揮工作潛能及提振士氣。
- 二、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加速組織創新作為與行政革新。
- 三、落實顧客服務導向措施，強化公務人員榮譽心及使命感。
- 四、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昇公務正面形象。

##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派用人員。
-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聘用、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不含學校教師)。

## 肆、實施方法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一、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	(一)賡續推動型塑核心價值計畫	103 年 5 月~104 年 4 月	1、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2 場次以上 2、結合 623 公共服務日推廣及宣導核心價值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二)配合相關規定研修「嘉義市	103 年 1 月~104 年 6 月	1、103 年及 104 年 3 月底前完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

	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遴薦績優人員		成遴薦作業 2、103年及104年6月底完成公開表揚績優人員事宜	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二、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	(一)善用數位學習平台	103年5月~10月	1、規劃數位套裝課程，將公務倫理列為必修 2、核心價值系列課程至少4小時以上 3、完成線上學習人數達編制職員數70%以上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二)辦理公務倫理核心價值相關訓練班次	103年5月~104年12月	1、辦理公務倫理或核心價值相關研習及宣導至少5場次 2、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本府開班調訓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三)辦理提昇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訓練	103年6月~12月	1、辦理公務禮儀、優質服務態度(含敬老服務)等培訓研習1~2場次 2、所屬各機關學校強化服務知能宣導場次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四)利用多元宣傳工具(如電子跑馬燈)宣傳文官五項核心價值及內涵	103年5月~104年4月	1、具電子看板或跑馬燈之機關每季不定期宣傳公務倫理或核心價值標語 2、機關網站宣傳篇數，每機關至少2則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三、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	(一)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103年4月~10月	1、辦理專題演講暨專書導讀會 2、辦理1-2場次讀書會 3、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二)實施績優公部門或企業標竿參訪、辦理專題講座及推廣多元學習	103年7月~104年4月	1、辦理公私部門標竿參訪研習活動1~2場次 2、邀請公私部門具社會聲望人士，辦理專題講座至少2場次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四、建構多元參與機制	(一)透過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建立公正公開之考績、遷調及獎懲等人事制度	103年5月~104年4月	1、依規定組設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 2、任免遷調及考績獎懲均依規定提會審議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二)建構多元民意溝通管道(如透過FACEBOOK、與市長有約、座談會、到位服務、民意信箱等)	103年5月~104年4月	1、民眾反映及陳情案件處理完成率90%以上 2、辦理與市長有約、市長臉書經營及回應 3、推廣到位服務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三)人事人員多功能編組活動	103年5月~104年4月	每個月辦理1次多功能編組活動，進行人事業務交流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四)實施職務普查，作為組織改造或人事措施改進之參考	103年8月~10月	每年9月定期實施職務普查	推動單位：本府人事處 實施(參與)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 伍、考核與獎勵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依本計畫內容，依其業務性

質及發展目標審酌各項具體作法，據以規劃辦理，以全面營造優質組織文化。

- 二、為將文官之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本府每 2 年擇定實施績效卓越機關，辦理執行標竿成果發表會。
- 三、為落實本計畫執行，各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屆時將於 104 年 3 月底前，請各單位提報前年度具體實施作為及推動成效（格式如附表），並將執行成果彙送銓敘部。
- 四、各機關學校執行成效將列人事業務績效訪視項目及各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微調之參考。
- 五、執行本計畫內容或對提昇本府正面形象有功人員得由各單位依權責簽辦敘獎，相關人員視績效予嘉獎 1 次至 2 次額度內酌予獎勵。